

关于申请审批《白山市抚松县长隆牲畜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的请示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国务院[1998]253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《白山市抚松县长隆牲畜屠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

白山市抚松县长隆牲畜屠宰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